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顾建纲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提名顾建纲先生为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审阅顾建纲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顾建纲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顾建纲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徐丽泰、邝志强、杨良宜、鲍毅

2017年4月5日